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初，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

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2,6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0,000.00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